

釋復關於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「便於躲避之設備」應如何構設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4.04.01. 台內勞字第3041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4月1日

關於便於躲避之設備，係為預防勞工從事笨重物品裝卸時，因物體旋轉、滑落、移動致碰觸勞工身體，故其設備可依作業環境而為固定或利用船體，惟應使勞工使用安全，其強度應足以抵抗該物體之碰擊。